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3322101分機*7357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95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9552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函以，107年5月1日勞動節當日，勞工朋
友得免費進入「2018宜蘭綠色博覽會生態綠舟園區」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宜蘭縣政府107年4月23日府勞就字第10700647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